

金融业大数据运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卜可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 长春 130600)

[摘要]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金融业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金融业与民众的经济财产息息相关。在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金融”的交易模式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交易行为在网络上进行,大部分民众的个人信息在网络上汇聚,进入大数据存储中心。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如何在收集个人信息时进行有效辨识,明确收集边界,抵挡恶意攻击、破坏,保护民众个人金融信息权益不被侵害,成了金融企业应该不断探索的问题。本文就金融业大数据运用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出探讨,以期帮助金融企业提升民众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管理水平。

[关键词]大数据,金融业,个人信息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4.325

前言

随着金融业大数据的运用渗透在金融业的各个方面,个人金融信息管理的合理性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各项权益造成了一定冲击,甚至于影响金融行业的发展与安全。本文探索了我国目前金融业大数据运用个人信息保护法制的现实情况,总结了金融业大数据运用中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一、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环境

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环境仍处于不断完善中,尚未形成成熟、统一、完整的信息保护规范。虽然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环境还不够成熟,但是并不意味着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方面无法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金融相关法律法规中,都包含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1]。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文件则进一步规范了金融业在大数据时代下的行为准则,明确解释了个人金融信息的含义,为金融科技企业采集、留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提供了业务准则,同时,规定了金融企业内部控制、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委托处理、信息泄漏报告及责任承担等内容。

我国不仅有针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还有更加全面、广泛、具有普适性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2]。这一系列法律法规都旨在将国家标准与金融机构的合规数据治理体系相融合,形成更科学、全面、成熟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法制环境,为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指导,使其更好的开展业务。2020年,我国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目前正处于全面收集社会各界意见的时期,此举体现了我国在大数据潮流冲击中迎难而上的重大决心,展现了我国做好个人信息防护的坚定意志。

二、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

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秩序混乱。大数据时代,个人金融信息具有潜藏的资产价值,导致金融机构在采集、留存、使用等方面过于激进的数据处理行为,引发了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行为存在秩序混乱的问题。在进行业务办理时,金融机构为了自身经济的发展,容易出现极端行为,如强制用户进行授权,授权程度过深,采集范围越线等。而在收集到个人信息之后,不经过用户同意,就私自进行二次利用,深度开发的行为也屡见不鲜,更有甚者,将个人信息非法流传、转卖,如曾出现某位银行职员将个人金融信息明码标价进行售卖等新闻,买方则可以利用个人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营销,致使民众经常收到各类广告信息,个人生活受到严重骚扰,除此之外,还有类似于网络诈骗等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均是个人信息在进行数据处理的过程中,金融机构安全保护环节薄弱导致的,这种情况应该引起金融机构的强烈重视。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

(一)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数据管理,保证个人信息数据处理行为合法合规。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独特性进行消除,同时,采取加密手段,分散、分区的进行存储,将保存时间降低到最短,超过时限后,应将其匿名化或删除。这些操作可以保证个人信息不被链接,不可观察,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当突发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应立刻上报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时,由于个人信息属于个人隐私,金融机构在告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当事人时,应逐一进行。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报、告知安全事件的具体规模没有明确标准,但金融机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根据泄漏的数量、影响及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的考量。

(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员工的守法意识,建设安全保障组织体系。金融机构需要对员工加强培训、教育,培养员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意识,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讲会,让员工认识到违规操作个人信息数据的严重性。同时,金融机构可以成立专门的监督部门,加强组织监管,对管理层引进问责机制,严格控制个人信息系统访问、处理权限,多角度、多维度的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管理。

(三)加强对引进的第三方合作内容进行管理。金融机构应重点关注平台引进的第三方合作内容,明确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之间的权责关系,建立第三方合作内容的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对其安全性进行评估。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合作时,应将双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落实到纸面上,与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写明双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要谨遵法律法规等条款,并要求第三方就合作内容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帮助、投诉等机制。在实际合作过程中,金融机构需对第三方服务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有关单位,终止与第三方合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其进行补救或赔偿。

结论

随着我国科技不断发展,大数据运用已经是金融业发展的支撑,为了更好的将大数据技术运用于金融行业中,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是金融机构需要思考的重点内容。只有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做到极致,才能使金融数据合法合规的开放与流动,形成金融业的良性循环。因此,金融机构在对金融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存储、使用的过程中,不仅要做好金融数据的开发与研究,还应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性,进而让金融行业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盛学军,刘志伟.金融业大数据运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J].银行家,2020,236(10):137-139.
- [2] 刘泉.探讨金融大数据运用的监管和发展以及个人隐私保护[J].全国流通经济,2018,2185(25):117-118.